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256號

原告 僑樂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郁恬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建成花園大廈C棟自治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雖以「張欽麗」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，惟未據提出「張欽麗」為合法代理之證明（如最近一次改選主任管理委員之報備資料等）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其是否具合法代理權併送達處所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尚有未合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以裁定命原告補正迄今仍未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昀潔